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相关人员的简历，本次受聘的公司总经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本次聘任的总经理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聘任公司董事长张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成榕先生

毛庆传先生

刘志耕先生

2022年7月12日